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永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除本次会议延期公告系于原定召开日前一日公告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99,4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99,4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99,4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99,48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99,485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04,785	100%	0	0%	0	0%
(二)	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1,304,785	100%	0	0%	0	0%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仲英、郭珣

（三）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会议延期公告系于原定召开日前一日公告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